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24)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沿海武漢（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源鼎（作為借款人）及上海銀行（作為貸款代理）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沿海武漢已按照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委聘上海銀行向南京源鼎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50,0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貸款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沿海武漢

借款人： 南京源鼎

貸款代理： 上海銀行

南京源鼎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由於南京源鼎30%之註冊資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故南京源鼎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委託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沿海武漢已按照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委聘上海銀行向南京源鼎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50,0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

沿海武漢將使用其內部財務資源以提供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為無抵押，且將不會就委託貸款授予沿海武漢任何有關南京源鼎資產之擔保。

期限

委託貸款之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南京源鼎須於到期日期償還委託貸款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按照沿海武漢之協議，南京源鼎可按照沿海武漢與南京源鼎協定之條款於到期日期之前償還委託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

利息

委託貸款之未償還金額之利息須按年利率18%累計。利息將由南京源鼎按季度基準向上海銀行支付，直至委託貸款獲悉數償還為止，而上海銀行將即時向沿海武漢匯付同等金額。

服務費

於委託貸款之提取日期，沿海武漢應就委託貸款向上海銀行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港元）之服務費。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項目管理及建築及項目投資服務。

訂立貸款協議將允許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回報。鑒於南京源鼎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得款項須用於南京源鼎於中國南京六合奶山從事之物業發展項目建設，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相對較低且利息收入將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委託貸款乃中國商業銀行所採納之普遍做法。委託貸款安排使貸款人可獲得額外利息收入，且貸款銀行處於更有利位置以評估準借款人之信貸風險。因此，董事相信委託貸款安排為一項促進有效運用本集團財務資源之相對審慎方式，且毋須蒙受無法管理之信貸風險。

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架構及委託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服務費）乃訂約方經參考中國當前市場慣例及委託貸款之當前市場利率及服務費而公平磋商後協定。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上海銀行」	指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沿海武漢」	指	沿海綠色家園發展（武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沿海武漢按照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透過上海銀行提供予南京源鼎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協議」	指	沿海武漢、南京源鼎及上海銀行就提供委託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源鼎」	指	南京源鼎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陶林先生、蔡少斌先生及王紅梅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陸繼強先生及戴敬明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嘯天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